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74号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 E-02-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7月13日《关于调整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-02-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-02-1地块（东至站前西街、南至港兴路、西至幸福大道、北至永兴大道）用地性质由商务用地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，地块容积率上限由2.98调整至3.5。

二、调整后的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E-02-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港闸区政府。